**附件2**

**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承办机构比选方案**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将于2024年4月13日至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消博会组委会系列工作部署，做好消博会四川团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发挥好第四届消博会平台作用，推介我省“高、新、优、特”消费精品。根据《四川省商务厅购买服务比选暂行办法》，特制定本次组织参加第四届消博会承办机构比选方案。

**一、消博会概况**

消博会以习近平总书记“举办消博会，提供一个全球精品展示交易平台，有利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市场机遇，有利于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也有利于中国为世界提供更多优质消费品”的重要指示为办展根本遵循，是全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第四届消博会，以“引领全球消费，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按照“1+3+8+8”的层次在多地布展，“1”为1个主展区，设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3”为主展区以外的3个分展区，分别为中免新消费场景展区、2024中国（海口）国际帆船游艇展、海南（乐城）国际健康消费展；第一个“8”为8场主题活动，分别为全球消费创新暨免税与旅游零售大会、中国（海南）-爱尔兰生命科学交流对接会、海南自贸港国际教育主题活动、推动“以竹代塑 促进绿色消费”活动、智能家居（全屋智能）主题活动、海南自贸港旅游康养主题活动、海南自贸港跨境金融主题活动、“她力量”时尚消费活动；第二个“8”为8类特色活动，分别为官方活动（爱尔兰主宾国及英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新品首发首秀活动、产品供需对接活动、自贸港系列政策说明会、系列报告及倡议书征集发布、全岛文娱旅游活动、消博之夜嘉年华活动、永不落幕的“消博汇”。

详细情况参见官方网站：https://www.hainanexpo.org.cn/。

**二、四川团基本情况**

四川团自2021年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举办以来，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用好消博会平台，坚持“精品路线”定位，推介我省“高、新、优、特”消费精品，促进我省内外贸企业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拓展国际化、多元化开放的对外交流渠道。

**三、比选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四川）”网站（credit.sc.gov.cn）“失信黑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承办机构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四川馆布展。**消博会四川馆展示面积拟定200平方米（展位图附件3）。展馆聚焦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智能消费、国潮消费等新消费、新场景，由“智能制造、国货潮品、文创体育、特色消费品”四大板块组成。

**（二）组织参展企业。**提供并邀请不低于50家省内知名消费品生产企业作为第四届消博会参展备选企业，企业及产品质量优、品牌响、形象好，能展示四川消费精品新形象，充分体现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大力推动川品出海。

**（三）相关活动。**制定四川团相关活动方案；协助组织企业参加专业分论坛和会议等。支持参会企业代表利用展会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对接洽谈、业务合作，广泛寻求商机。

**（四）后勤接待保障工作。**做好四川团在海口参会期间后勤保障工作。

（**五）报账。**协助办理后期报账相关手续。

 **（六）其他事宜。**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五、比选所需提交资料**

（一）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承办机构比选报名表；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项目比选方案（含单位简介、预期目标、工作计划安排、参展备选企业名单、团组活动方案、商务拜访名单、四川馆设计图、工作质量保证函等）；

（五）相关费用预算；

**六、比选程序**

（一）比选单位现场提交比选正式文件。比选材料一式6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加盖公章；

（二）比选单位应派员到比选现场陈述及答疑；

（三）四川省商务厅组成比选小组进行评审，根据平均得分高低确定比选结果；

（四）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商务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

（五）由四川省商务厅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七、比选发生费用**

比选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四川省商务厅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不退还比选文件。

**八、中选履约**

中选单位因特殊原因弃权或在合同签订后中途无法完成服务的，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四川省商务厅将按本次比选分数从高到低顺延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举行比选。因不可抗力造成展会发生变化，我厅不承担责任。

**九、解释**

本比选方案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